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3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定标	21
	六、中标服务费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询问、质疑、投诉	23
	九、适用法律	24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5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2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3
	一、自查表	44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8
	三、商务部分	57
	四、技术（服务）部分	63
	五、价格部分	68
	六、唱标信封	73
	七、其他格式文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49万元, 其中包组1: 160万元、包组2: 69万元、包组3: 20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3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采购, 其中包组1: 预计参检人数约710人; 包组2: 预计参检人数310人; 包组3: 预计参检人数约90人,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组,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 本项目三个包组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报价, 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标顺序由包组1到包组3进行, 已成为前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参与后序包组的投标,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 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6) 品目名称: 体检服务;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 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

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 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31号
联系方式:李小姐 0757-86282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huyero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7、020-38931902-83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本项目三个包组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标顺序由包组 1 到包组 3 进行,已成为前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与后序包组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体现对员工的关爱,及时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拟开展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度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49 万元,分三个包组采购,各包组情况如下:

包组序号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预计参检人数	备注
包组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0 万元	约 710 人	各包组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出包组预算金额
包组 2		69 万元	约 310 人	
包组 3		20 万元	约 90 人	

3. 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在编干部职工及离退休干部职工,具体参检人数以实际为准。

(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实施地点要求

中标单位。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须赔偿采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投标时提交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价（元/人/次）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脉搏、内科、五官科）	29.3
2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	18
3	骨密度检查	180
4	人体成分分析（成人）	35
5	肝功能八项（ALT/AST/GGT）	39.6
6	肾功能三项	18
7	肝吸虫抗体	16
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AV-IgG)/IgM(HAV-IgM)	36
9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G(Mp-IgG)/IgM(Mp-IgM)	144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初筛（Anti-TP）	54
11	丙肝病毒抗体（HCV-Ab）	63
12	艾滋病毒抗体（HIV-Ab）	63
1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TPPA）	54
14	风湿三项（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抗链球菌 DNA 酶 B/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血沉（ESR））	87.3
15	妇科检查	8
16	阴道分泌物常规检查	27.8
17	地中海贫血筛查	452
18	总 25-羟维生素 D	72

19	心电图	26
20	便常规 (便隐血)	18.9
21	空腹血糖 (FBG) / 餐后 2 小时血糖	5.4
22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30
23	碳 13 呼气试验	201
24	颈动脉血流动力学检测	130
25	同型半胱氨酸 (Hcy)	54
26	血脂四项	28.8
27	血脂八项	92.7
28	甲胎蛋白定量 (AFP)、癌胚抗原定量 (CEA)	70
29	癌抗原 19-9 (CA19-9) / 癌抗原 242 (CA242) / 癌抗原 125 (CA125) / 癌抗原 15-3 (CA15-3) / 肿瘤标志物 CA-724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50
30	男性肿瘤 9 项	337.04
31	女性肿瘤 8 项	371.3
32	EB 病毒二项	108
33	人附睾蛋白 (HE4)	86
34	女性激素六项	309.9
35	宫颈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311
36	宫颈 TCT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200
37	甲功三项	138.6
38	贫血三项 (FA VitB12 SF)	168.3
39	25(OH) 维生素 D2+D3	166
40	动脉硬化检测	78
41	经颅多普勒	130
42	双侧眼底照相	70
43	血清胃功能三项 (胃蛋白酶原三项)	181.8

44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前列腺二项）	100
45	肝胆脾胰彩超	125
46	腹部彩超	125
47	单部位彩超（前列腺/子宫、附件、节育环/膀胱/输尿管/ 双肾/乳腺/甲状腺等单部位）	125
48	颈动脉彩超（颈部血管彩超）（双侧颈总动脉/双侧颈内动 脉/双侧椎动脉/锁骨下动脉）	70
49	腹主动脉彩超	70
50	超声心动图（心脏彩超）	276
51	腰椎（CT）-PJ	286
52	颈椎（CT）-PJ	286
53	胸部（CT）-PJ	286
54	头颅（CT）-PJ	286
55	胸椎（CT）-PJ	286
56	颈椎 MR	505
57	腰椎 MR	505
58	头部 MRI 平扫（1.5T）	505
59	无痛胃镜（含麻醉费）	864
60	无痛肠镜（含麻醉费）	947
61	无痛肠胃镜（含麻醉费）	1311
62	乙肝 DNA 检查	99
63	乙肝两对半定量	135
64	丙肝 RNA	156
65	尿常规	28.7
66	B 型利钠肽前体（NT-proMR）	150
67	甲状腺自身免疫抗体	198.9
68	瞬时弹性成像及脂肪肝 CAP 测定（肝纤维化检查/扫描）	70
69	肝纤四项	142

70	精液分析 (男)	149.7
71	门静脉	70
72	人细小病毒 B19-IgM 抗体	45
7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104
74	心功酶 (心肌酶) 四项 (CK/CK-MB/LDH/ α -HBDH)	33.3
75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207
76	血栓弹力图试验	170
7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10.8
78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320
79	尿液三项	52.2
80	女性生殖道感染检查	102
81	解脲脲原体核酸/沙眼衣原体核酸	144
82	无创心功能检测	252
83	心功能七项	222.5
84	建档费、图文费、材料费等耗材	40

备注: 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内容, 采购人有权根据员工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以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的体检项目 (含麻醉费) 结算, 实际支付金额不超出项目包组预算金额。

三、项目需求

(一) 体检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一) 体检服务总体要求”制定一份体检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确保本项目体检检查报告正确率的具体措施。
2. 投标人须对本次服务提供服务方案, 如: 体检程序、体检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务等。
3. 投标人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4.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5. 投标人的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 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 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6. 投标人需在机构内设有体检中心, 不与病患处于同一区域。体检中心按照无障碍设施标准进行无障碍设置 (扶手、坡道、抓杆、无障碍厕所、盲道、无障碍电梯) 并能提供轮椅、

腋拐、助行器等方便辅助器具。

7.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检测能力, 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 为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 并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或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或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各项体检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如: 常规化学、肿瘤标志物、糖化血红蛋白、脂类等室间质评证书)。

8. 体检需按规程操作, 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 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9. 投标人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应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 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良好,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做出公正、准确的体检结论。

10. 投标人需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与体检工作, 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及时汇总体检结果。

11. 在体检期间每天配备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 要求专家耐心细致, 能认真回复参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12. 投标人应于体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个人网上体检结果查询, 健康报告在体检项目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送至采购方单位。每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 未征得采购方同意, 投标人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

13. 投标人应在体检当天提供良好的服务, 有独立的早餐供应点, 能同时容纳 30 人就餐需求的场所。

14.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综合医疗服务水平, 体检中心所处地点应具备便利性, 邻近地铁站或公交站, 周边配有大型停车场。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中应包括: 体检单位服务业绩、组织机构、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数、人员资历、经验、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等。

16. 投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 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 且采购方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二) 技术和服务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 (二) 技术和服务支持要求”, 制定一份服务规范保障方案。

1. 在进行健康检查时, 投标人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应为一次性合格产品, 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 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 避免交叉感染。自备检查仪器, 试剂等相关用品(注: 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生部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

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

2. 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3. 中标人须全程为体检提供服务,须有服务团队跟踪接待,协助相关体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目流程指引、场地布置、人员签到、房间分配、人员批次调整、秩序维护、协助导诊、要点讲解、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等工作事项。若体检当天出现个别员工有特殊情况未能参检,双方另约补检时间,按确定的日期自行到中标人处参加补检,中标人按明确的责任进行安排。

4. 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同时,中标人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采购方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中标人应予及时补发。

(三) 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至少包括:螺旋 CT 设备(至少为 64 排及以上)2 台或以上;核磁共振成像仪(MR)1 台或以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 台或以上,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或以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或以上,电子胃肠镜、经颅多普勒、肺功能仪、心电图机、血压机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体检设备至少 1 台。请投标人提供检验设备清单(列明设备的品种、品牌、数量),同时提供检查仪器的图片和购买发票(或合同或代理进口结算明细表)复印件或仪器的租赁合同/协议。以上设备要求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提供标注有厂家生产日期的名牌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对于射线装置提供具有有效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对于大型医疗设备(如 CT、MR 等)提供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要具有能接纳体检人数不少于 100 人/天的体检能力(适用于包组 1),不少于 60 人/天的体检能力(适用于包组 2),不少于 30 人/天的体检能力(适用于包组 3)。

3. 为提高体检效率及服务体验,投标人应承诺所有检查项目需在体检中心内一站式进行检查(胃肠镜及 CT、MR 可除外)。

4.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

(1) 可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例如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或电话预约等服务方式),并可在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查看个人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包含

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 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 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 确保体检检查结果的正确率; 认真整理体检结果报告, 按时间要求完成体检电子及纸质报告的交付; 针对性的提供疾病评估, 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2) 体检结束后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为采购人职工开展免费的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 以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供合理化建议。

(3) 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 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

(4) 提供免费早餐服务(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

(5) 体检结束后为采购人出具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

(6) 投标人能给予采购方体检人员的车辆提供至少三小时以上的免费停车服务。

5. 自费体检项目的费用结算支持医保卡的医保账户(非金融账户)资金进行结算(在医保允许范围内), 投标人须提供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复印件。

6.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主要医护人员至少包含: 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达到 8 人或以上规模, 其中医学影像或放射医学专业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达到 4 人或以上,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其他专业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 4 人或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参加体检医务人员清单(包括: 姓名、职称、专业), 并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业)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管理实施要求

1. 投标人要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 指定专人跟进, 提前一天设计好体检场地流程、布置场地等工作(包括布置体检设备、张贴标识等), 确保仪器设备在体检现场能正常使用。体检所需的设备应有备用设备。完成体检后, 要做好体检点的清洁和资料回收工作。

2. 提供体检专场, 体检时间的安排要求在 2026 年内(由采购人指定)完成, 包组 1 实施期间投标人至少预留 7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 包组 2 实施期间投标人至少预留 5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 包组 3 实施期间投标人至少预留 3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体检后 10-15 天内由健康管理师进行电话回访服务, 异常报告定期电话提醒复查, 有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 需 3 天内以口头及书面检查结果通知

体检人员本人和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并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较强针对性建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能够为采购方人员复检、就医提供便利服务,检验出现重大疾病时,须优先安排相应科室专家(主任医师或以上)进行复检,并及时安排就医,如帮助解决采购方人员的专家预约、医院住院床位等;检验出非重大疾病,如胃、肠息肉等,能及时安排就医治疗。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五、风险管控要求”,制定一份突发状况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建立详尽的体检突发状况保障方案,面对在现场过程中因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如人员出现低血糖、高血压等情况)和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疾病突发、意外伤害等医疗紧急事件,投标人自身有能力提供紧急抢救、医生会诊及住院治疗等后续服务,保障体检人员及时、保证质量完成检查。突发状况保障方案要求如下:

1. 成立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 纪律保障

(1)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2) 全力做好组织工作。

(3) 充分发挥机构的职责和协调配合作用。

(4) 妥善处理体检人员信息,严防透露发生意外(主要是指个别人员的身体缺陷、心理异常情况等方面不能在外传播)。

3. 体检工作中的安全措施,投标人需制定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检前安全措施。

(2) 发生紧急情况事件的应对措施。

(3) 后续处理。

(4) 完整的记录。

六、验收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接受体检服务后,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综合报告等材料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体检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重新改进。

具体验收内容包括:

1. 中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执行国家相关医疗服务要求的情况。
2. 中标人按《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工作。
3. 体检当天安排相关人员指引采购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免费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4. 整理并交付受检者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确保体检检查结果的正确率；认真整理体检结果报告，按时间要求完成体检电子及纸质报告的交付；针对性的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5. 中标人上门为采购人职工开展免费的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检查项目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人应以标准价为基础，必须对所有体检项目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允许不同体检项目折扣率不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各体检项目结算价格即为：标准价（元/人/次）×折扣率×该项目参检人数）。如：某投标人的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体检结算金额=∑体检项目标准价*85%*参与该体检项目人次。

3. 本项目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00%~80.00%），凡超出（0%<报价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二）付款方式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50.0

<p>第 2 次付款</p>	<p>第二期为体检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和整体情况分析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核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的体检费用。</p>	<p>50.0</p>
----------------	---	-------------

体检结束后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体检项目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不超出项目包组预算金额。费用分 2 期支付，由中标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医疗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医疗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体检完成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实际的体检项目和中标折扣率予以结算，并全部支付完毕。

(三) 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参检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投标人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不得向采购方代表及参检员工本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投标人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终止而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分为 3 个包组，分别为包组 1：预计参检人数约 710 人；包组 2：预计参检人数 310 人；包组 3：预计参检人数约 90 人。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可以独立编制也可以合订编制，合订编制时不同包组投标内容有区别时需分别表述清楚。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249 万元，其中包组 1：160 万元，包组 2：69 万元，包组 3：20 万元。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本项目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00%~80.00%），凡超出（0%<报价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含)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5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37816286-837 传 真:020-378161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备注]:■表示“选用”, □表示“不选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 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 (2)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未成为前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包组 2、3)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体检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三、项目需求(一)体检服务总体要求”的相关内容: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2	突发状况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制定的突发状况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五、风险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3	服务规范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规范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三、项目需求(二)技术和服 务支持要求”的相关内容: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主要医护人员: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医学影像或放射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在满足 4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专业的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医学影像和放射医学专业除外)数量,在满足 4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需包含姓名、职称、专业等内容; 2. 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业)	12

		<p>复印件;</p> <p>3.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p>供应商品检设备及检测仪器水平</p>	<p>拟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有:</p> <p>(1) 每提供 1 台核磁共振成像仪 (MR),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2) 每提供 1 台螺旋 CT 设备 (至少为 64 排及以上), 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p> <p>(3) 每提供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得 0.1 分, 最高得 1 分;</p> <p>(4) 每提供 1 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5) 每提供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6) 每提供 1 台电子胃肠镜,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7) 每提供 1 台经颅多普勒,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8) 每提供 1 台肺功能仪,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9) 每提供 1 台心电图机,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10) 每提供 1 台血压机,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4 分。</p> <p>【注: (1) 请提供检验设备清单 (列明设备的品种、品牌、数量), 并提供检查仪器的图片和购买发票 (或合同或代理进口结算明细表) 复印件或仪器的租赁合同/协议。</p> <p>(2) 以上设备要求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 提供标注有厂家生产日期的名牌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对于射线装置提供具有有效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对于大型医疗设备 (如 CT、MR 等) 提供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4
6	<p>配套服务措施</p>	<p>(1) 承诺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 (例如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或电话预约等服务方式), 得 1 分。</p> <p>(2) 提供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查看个人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服务, 每提供一项服务项目的操作界面截图, 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3) 承诺体检结束后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为采购人职工开展免费的报告解读、咨询、健康</p>	6

		<p>讲座, 得 1 分。</p> <p>(4) 承诺提供免费早餐服务 (餐标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冷热丰富早餐), 得 1 分。</p> <p>(5) 承诺体检结束后为采购人出具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 得 1 分。</p> <p>(6) 承诺给予采购方体检人员的车辆提供至少三小时以上的免费停车服务, 得 1 分。</p> <p>【注: 投标时第 (2) 项须提供相关操作界面截图, 其他项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满足要求的对应得分,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7	体检专场	<p>提供体检专场, 体检时间的安排要求在 2026 年内 (由采购人指定) 完成。</p> <p>(1) 包组 1 实施期间供应商至少预留 7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包组 2 实施期间供应商至少预留 5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包组 3 实施期间供应商至少预留 3 个连续及相对独立的工作日专门用于采购方人员体检, 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点前完成,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得分。】</p>	3
8	体检安排规模	<p>(1) 包组 1 能接纳的体检人数 ≥ 100 人/天,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包组 2 能接纳的体检人数 ≥ 60 人/天,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包组 3 能接纳的体检人数 ≥ 30 人/天,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满足要求的对应得分,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9	重大异常结果回复周期	<p>(1) 承诺体检后 10-15 天内由健康管理师进行电话回访服务, 异常报告定期电话提醒复查, 有体检结果重大异常者 (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 需 3 天内以口头及书面检查结果通知体检人员本人和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 并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较强针对性建议, 得 2 分, 否则不得</p>	4

		<p>分。</p> <p>(2) 承诺能够为采购方人员复检、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检验出现重大疾病时, 须优先安排相应科室专家 (主任医师或以上) 进行复检, 并及时安排就医, 如帮助解决采购方人员的专家预约、医院住院床位等; 检验出非重大疾病, 如胃、肠息肉等, 能及时安排就医治疗,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满足要求的对应得分,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清单、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页),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11	社保定点单位	<p>自费体检项目的费用结算支持医保卡的医保账户 (非金融账户) 资金进行结算 (在医保允许范围内),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复印件,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12	体检便利性	<p>满足所有检查项目在体检中心内一站式进行检查 (胃肠镜及 CT、MR 可除外),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提供场地平面图作为证明材料, 满足要求的对应得分, 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合计			9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价格分值：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包组 X)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1 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电 话: 0757-22210801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1 号

乙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结算总额不超过_____万元,体检项目价格折扣率为:_____,体检结束后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体检项目结算。本合同总额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甲方在编干部职工及离退休干部职工,具体参检人数以实际为准。

(二)乙方要针对甲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提供两种或以上体检预约方式(可提供电话热线、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并可在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查看个人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束后免费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至少一次的报告解读、咨询、健康讲座,以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体检结果跟踪服务。

(三)体检当天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指引甲方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免费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

(四)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体检的准备、现场协调及检后报告处理等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须在体检开始前将包含有关参检员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完整名单交予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制作体检指引。

3.甲方有义务确保此次参检员工所提供人员身份的准确性,因身份不符或甲方参检员工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有义务保护参检员工个人信息与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有权利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5.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实施体检工作的乙方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乙方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主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2. 乙方体检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应为一次性合格产品, 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 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 避免交叉感染。

3. 乙方需于整体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送达甲方, 并负责为甲方整理体检总结及建立健康档案。每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如有重大异常结果等特殊情况(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需 3 天内以口头及书面检查结果通知体检人员本人和甲方指定工作人员, 并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较强针对性建议。

4.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参检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 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 不得向甲方代表及参检员工本人以外的人员泄露, 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终止而无效。

5. 乙方在体检期间须每天配备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 要求专家耐心细致, 能认真回复参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6. 乙方能够为甲方人员复检、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检验出现重大疾病时, 须优先安排相应科室专家(主任医师或以上)进行复检, 并及时安排就医, 如帮助解决甲方人员的专家预约、医院住院床位等; 检验出非重大疾病, 如胃、肠息肉等, 能及时安排就医治疗。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8.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费用分 2 期支付, 由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医疗票据给甲方, 甲方收到医疗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体检完成后,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实际的体检项目和成交折扣率予以结算, 并全部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医疗票据的, 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一)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_____万元)的 50%作为预付款。

(二) 第二期为体检服务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和整体情况分析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核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的体检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赔偿。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体检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乙方需退回已收取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四)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五) 任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保密

乙方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行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 检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包组 1□、包组 2□、包组 3□)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
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6.1-6 .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一备注一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 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 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2026年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35)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 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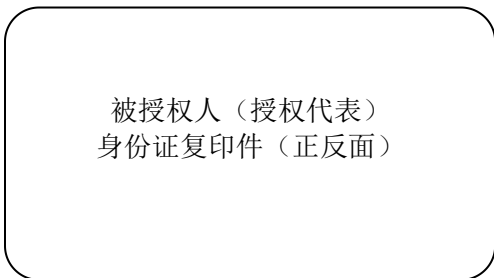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 120 天

附: 授权代表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35)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 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

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 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p> <p>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p> |
|--|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 并填入本表, 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 无任何偏离”; 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 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 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 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 填入此表; 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 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 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承诺函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 条款

- 1.
- 2.
- 3.
-

(二) “▲” 条款

- 1.
- 2.
- 3.
-

(三) 非“★”、非“▲” 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投标内容	包组号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包组 1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2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组 3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35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1：（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 2：（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组 3：（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